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通 03 环罚字〔2021〕174 号

当事人名称：江苏琦衡农化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2305523914XK
住 所：如东县沿海经济开发区黄海一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陈华国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及采纳情况

经我局执法人员 2021 年 5 月 26 日、6 月 5 日和 7 月 5 日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进行年产 2 万吨三氯乙酰胺及 2.6 万吨盐酸项目生产，在生产过程中有氯气、氯化氢废气产生，使用废气处理设施（三级降膜吸收+四级水洗+二级碱洗+一级水喷淋）处理，二级碱洗产生的废气吸收液按照环评要求应经薄膜蒸发器处理并产生废盐和废水，废盐作为危险废物送有资质单位处置，废水送废水处理设施处理，但检查发现，你单位大约从 2017 年 6 月开始，不再保持薄膜蒸发器正常使用，开始将部分废气吸收液作为次氯酸钠溶液送园区其他企业用于废水处理，并于 2020 年初停用该薄膜蒸发器。

以上事实主要证据如下：

证据一：南通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 2021 年 5 月 26 日在你单位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1 份。

证据二：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 2021 年 6 月 5 日对你单位环保经理陈冠燃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 1 份。

证据三：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 2021 年 7 月 5 日对你单位主要负责人吴明俊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 1 份。

证据四：你单位营业执照照片打印件 1 份。

证据五：你单位授权委托书 2 份。

证据六：你单位法定代表人陈华国、环保经理陈冠燃、主要负责人吴明俊身份证照片打印件各 1 份。

证据七：你单位年产 2 万吨三氯乙酰氯及 2.6 万吨盐酸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复印件 1 份。

证据八：你单位使用氯乙酸氯代替氯乙酸母液生产三氯乙酰氯的情况说明部分页复印件 1 份。

证据九：关于《南通瑞晨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三氯乙酰氯及副产品盐酸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补充报告》的批复复印件 1 份。

证据十：你单位年产 2 万吨三氯乙酰氯及副产 2.6 万吨盐酸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复印件 1 份。

证据十一：南通市行政审批局《关于江苏琦衡农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三氯乙酰氯及 2.6 万吨副产盐酸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意见的函》复印件 1 份。

证据十二：你单位提供的次氯酸钠检验报告 1 份。

证据十三：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行政执法证复印件 3 张。

根据以上事实和证据，你单位未保持废气吸收液的处理设施薄膜蒸发器正常运行，擅自于 2017 年 6 月开始不正常运行直至 2020 年初停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依法应当予以处罚。

我局于 2021 年 8 月 9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通 03 环罚告字〔2021〕179 号）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你单位收到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后，既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书面申请听证，视为放弃该权利。

以上事实，有 2021 年 8 月 6 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通 03 环罚告字〔2021〕179 号）、2021 年 8 月 9 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

规定，我局决定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不正常使用水处理设施薄膜蒸发器的违法行为，确保产生的废气吸收液通过薄膜蒸发器正常处理，处罚款人民币贰拾壹万元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之规定，你单位应当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你单位缴纳罚款时，应在备注信息写明环保罚款和你单位名称，并将缴款凭据报送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法规宣教科备案。

收款银行：建设银行如东支行

户 名：如东县财政局

账 号：32001647336051120138

我局将对你单位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实施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另外，根据《江苏省企事业环保信用评价办法》规定，如不及时履行行政处罚决定，被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后将被评为黑色企业。黑色企业将受到不予银行贷款支持、差别水电价等惩戒，同时将记入企业法人、主要负责人个人信用记录。此不良信用将保持一年不能修复。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你单位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或者向南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东台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如东县掘港镇泰山路 26 号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 616 室

联系人：姚丽华、沈利娟；联系电话：0513-84162656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三十九条 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水污染物的；

(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

(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

(四)未按照规定进行预处理，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不符合处理工艺要求的工业废水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第六十七条 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

除依照本法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银行应当收受罚款，并将罚款直接上缴国库。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 （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
- （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